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4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秋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5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秋鳳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卓秋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0號、第1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嗣並同意採尿送驗等情，有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0頁），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考量被告尚能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惡
02 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
03 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
04 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施用
05 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
06 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
07 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
08 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其坦承犯
09 行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教育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以玻璃球燒
13 烤甲基安非他命之方式施用（見警卷第3頁），惟被告所用之
14 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
15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
16 之器具，亦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7 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4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7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許珍滋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593號

被 告 卓秋鳳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卓秋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1日22時許，在屏東縣○○市○○路000號2樓206室家中，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另案通緝，於同年月3日16時15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00號前為警緝獲，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卓秋鳳坦承不諱，且將被告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毒品案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代號：屏警刑○00000000）、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文號：屏警刑○00000000）等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甚明，其犯嫌均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04 檢察官 錢 鴻 明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梁 嘉 紋